贫穷不是推迟政治权利的理由

自由中国运动（Free China Movement）

1999 年 4 月 15 日

自由中国运动评论 · 1999 年 4 月 15 日

贫穷可以使民主的建设更困难；它不能使人失去享有政治权利的资格。

1999 年 4 月 13 日，朱镕基在纽约经济俱乐部发表讲话并回答提问。在被问及中国的法治改革时，他说，中国的生活水平比美国低数十倍，人口的教育水平也比美国低数十倍；要实行法治，需要一大批合格的法官和律师，而中国这方面的人才太少。因此，把美国实行的民主办法直接搬到中国，是行不通的。他同时表示，中国人不惧怕民主，也不惧怕法治，中国必须逐步改进和改革自身。

这一区分必须先讲清楚：朱镕基当晚并没有说中国永远不能实行民主。本文所反驳的，不是他没有说过的话，而是他的理由容易导出的那个更宽的结论——似乎在生活、教育和法律人才达到某种水平之前，人民监督政府、选择和更换执政者的权利，就可以先放在一边。

这个理由回答不了一个根本问题：为什么收入较低，就不能拥有监督政府、选择和更换执政者的权利？

第一，民主不等于照搬美国

民主不等于照搬美国。中国完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计选举制度、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权力制衡机制。制度形式可以不同，但有一条不能因此取

消：政府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拒绝照搬一种外国模式，不能变成拒绝人民授权和问责本身。

第二，贫穷不是实行民主的绝对障碍

印度在 1951—1952 年举行首次全国大选时，约有 1.73 亿登记选民，其中大多数人贫困、不识字、住在农村。印度的制宪者仍然把投票权交到普通人手中，不以性别、种姓、语言、宗教或社会经济地位为区别，实行成年公民普选；选举机关还用候选人符号等办法，使不识字的选民也能投票。印度的民主存在种种缺陷，却足以反驳“穷国不可能实行民主”的绝对判断。

第三，缺少法官和律师，是建设法治的任务，不是推迟权利的借口

缺少合格的法官和律师，是建设法治必须解决的任务，不能成为无限期推迟公民权利的理由。恰恰相反，培养和选任法律人才、让法院逐步独立、让律师能够依法执业，都需要公开和监督。允许新闻监督、公开政府预算、保护批评者，也都不必等到全国人人富裕、人人受过高等教育之后才能开始。

第四，“逐步改革”必须有可以检验的步骤

“逐步改革”必须有可以检验的步骤：扩大哪些权利？何时落实？由谁来监督？如果改革的时间、范围和成败都由掌权者自行决定，人民就只能无限期地等待。真正的逐步改革，应当有公开的时间表和可以核查的进展，而不是一句没有期限的承诺。

穷人同样有判断自身利益的能力，也同样会受到腐败、滥权和错误政策的伤害。贫穷应当成为加强政府问责的理由，而不是剥夺人民问责权的借口。

后续更新（2026 年）

本文原稿写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以下按原文第四点提出的检验标准——“逐步改革”必须有可以检验的步骤——回看此后二十多年。

朱镕基当年提出的三项前提，此后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按世界银行数据，中国人均 GDP 从 1999 年的约 880 美元升至 2024 年的约 13,293 美元；据教育部统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1999 年的 10.5%升至 2024 年的 60.8%；据司法部 2025 年公布，全国律师已达 83 万人、律师事务所 4.5 万家。当年所说生活水平低、教育水平低、合格法官和律师太少的状况，已经根本改观。

然而，与这些前提相对应的政治权利，并没有按可检验的步骤跟上：国家领导人至今不是由全国竞争性选举产生；新闻对政府的独立监督仍未实现；公民社会在持续收紧的管控下难以自立；恰恰是律师这个群体，在 2015 年的“709”事件中成为大规模抓捕和问讯的对象。二十多年的事实说明，问题从来不在条件是否成熟，而在垄断权力、拒绝问责的制度本身：前提可以逐年改善，借口却永远续期。海峡对岸提供了现成的对照——同属中国人社会，台湾自 1988 年以后一步一步走完了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国会全面改选、总统直接选举与政党轮替：每一步都是先迈出、再完善，而不是等一切条件齐备才获准开始。这些事实汇到同一个结论上：要结束的，是一党专政及其所维持的政权形态；要恢复的，是中华民国的宪政体制。条件从来不是问题，制度才是。

（本更新来源：世界银行人均 GDP 数据；教育部 1999 年教育统计与《2024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司法部 2025 年 9 月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

来源与核对

- 朱镕基讲话及答问的原文，见纽约经济俱乐部 1999 年 4 月 13 日会议逐字稿：他在答问中称中国的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比美国低数十倍，直接采用美国的民主办法“行不通”（原文：“it is simply unworkable just to take democratic methods us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pply them to China”），合格法官和律师太少；同时称“我们不惧怕民主，也不惧怕法治”（原文：“we are not afraid of democracy and we are not afraid of rule of law”），中国必须“逐步改进和改革自身”。
- 印度首次大选的选民规模与构成，见印度选举委员会《Leap of Faith: Journey of Indian Elections》及《India Votes: The General Elections 2014》：1951—1952 年登记选民 173,212,343 人，大多数贫困、不识字、住在农村，选举以成年公民普选为基本原则。
- 印度制宪者把投票权交给“以不识字者为主、深陷贫困”的普通人的记述，见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Journal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第 23 卷（2024 年），“Elections in India: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本版说明：本文为自由中国运动 1999 年 4 月 15 日评论，本次刊出时仅作必要的文字厘清——明确朱镕基原话的范围，避免把“不能照搬美国办法”误述为“中国永远不能实行民主”；引文与印度史实已按上列来源核

对。

原文刊于 FreeChina.live：https://freechina.live/简体中文-simplified-chinese/poverty-is-no-excuse-to-postpone-political-rights-1999/